

附件

西藏自治区 解放军总医院省院合作 远程医疗政策试点工作实施要点

一、工作目标

(一) 总体目标

针对远程医疗存在的政策障碍，研究制定具有西藏特点的远程医疗政策、管理办法和技术规范；制定远程医疗价格标准，将远程医疗纳入医保和新农合报销，探索符合西藏实际的第三方远程医疗服务模式和运维机制；开展多模式分级分类远程会诊，提高效率降低成本；通过远程教育网提供专科远程教学，提升西藏自治区各级医疗机构专科技术水平；研究建立藏医药远程医疗服务体系，使本地藏医院能为内地医院提供特色藏医药远程医疗服务。全面提升西藏自治区医疗卫生服务水平，为群众提供更为优质的医疗服务，促进西藏自治区藏医药事业发展。

(二) 政策试点目标

序号	远程医疗政策、规范、标准	出台时间
1	远程医疗服务目录及收费标准	2015年3月底前
2	远程医疗费用报销政策	2015年2月底前
3	远程医疗服务收入分配办法	2015年2月底前
4	困难家庭患者远程医疗补助办法	2015年2月底前
5	远程医疗分级服务管理及监督管理政策	2015年2月底前
6	远程医疗医院间检验结果互认及双向转诊机制	2015年2月底前

7	远程医疗第三方运维机构准入退出机制	2015年2月底前
8	远程医疗服务条件标准	2015年2月底前
9	患者隐私保护机制	2015年2月底前
10	远程医疗第三方运营保障工作规范	2015年2月底前
11	远程医疗业务操作流程及工作规范	2015年2月底前
12	远程医疗病历数据使用及管理规范	2015年2月底前
13	远程医疗会诊专家标准	2015年2月底前

二、主要任务

(一) 研究建立远程医疗服务政策体系

通过试点，形成完善的制度、标准和规范，加强远程医疗业务的全面管理，形成一种各方积极参与、责任利益明确、配合协调顺畅、业务流程规范、监管机制完善的远程医疗运营机制，保证远程医疗业务快速、健康、持续发展。

1、配套政策

制定远程医疗相关政策：将远程医疗纳入医疗服务项目，列入医保和新农合报销；制定远程医疗价格体系。

2、相关规范

出台远程医疗管理办法：将远程医疗服务列入医疗机构和专业人员考核体系，调动医院、科室和医务人员参与远程医疗的积极性。

3、相关标准

主要包括远程医疗服务机构准入标准、远程医疗第三方运营机构准入退出标准、远程医疗医务人员准入标准、远程医疗会诊专家准入标准等。

（二）建设五级远程医疗服务体系和分级医疗服务机制

依托 301 医院和自治区远程医疗平台，形成 301 医院对区级医院、区级医院对地（市）级医院、地（市）级医院对县级医院、县级医院对乡镇卫生院的分级分类诊疗服务，会诊服务包括：远程急诊和危重症指导、远程医学影像诊断、心电监护和心电会诊、远程病理会诊、远程手术示教指导等。

（三）探索市场化的服务模式 and 运营机制

探索建立分级远程医疗服务模式。建立由 301 医院负责对自治区区级、地（市）级医院，自治区区级、地（市）级医院负责对县级医院，各级医疗机构对居民的多级别、多层次远程医疗服务体系。通过开展远程医疗服务活动，提高西藏自治区各级医疗机构的诊疗服务能力，降低病人向上转诊率，减轻病人就医负担，提高老百姓就医服务水平。

鉴于西藏实际情况，难以保证市场化的第三方运营机制，为促进远程医疗业务常态化运营，自治区采用收支两条线的运维模式，远程会诊经费全部上缴财政，运维费用全额申请财政支持，选择具有丰富远程医疗项目实施、软件自主开发能力及系统运维经验的第三方企业参与运维保障。

（四）建设自治区远程医疗信息系统

为了构建技术先进、实用高效、稳定可靠的自治区级远程医学服务平台，数据中心采用先进的云计算技术设计和构建。通过对服务器、存储等硬件系统的虚拟化整合，形成虚拟的一体化硬

件平台；再根据不同应用的需要，构建虚拟化主机，部署不同的服务。通过采用云技术，构建富有弹性的服务支持系统，实现硬件资源的统一调度和各业务负载的自动均衡，避免个别设备损坏造成的系统停运和数据丢失，进而提高整个系统的设备利用率和运行效率，提高系统运行的稳定性。

三、保障措施

（一）建立试点工作协调机制

自治区成立由分管发改、卫生等工作的自治区领导挂帅，自治区发改委、卫生、财政、通信等相关部门为成员的试点工作协调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卫生厅，成员由自治区发改委、卫生厅、财政厅、物价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相关处室负责人担任，具体负责协调、落实试点项目工作。

（二）明确部门分工

西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负责协调研究制定远程医疗相关政策，落实试点工作资金，组织相关单位开展试点工作；西藏自治区卫生厅负责遴选 301 医院帮带的重点医院、重点学室、学科带头人和技术骨干。负责制定远程医疗管理办法、技术规范、优化工作流程，进行远程医疗质量控制和绩效考评；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卫生厅负责落实试点工作配套资金的政策及方案，并做好论证及执行监管；西藏自治区人保厅、卫生厅负责拟定远程医疗会诊费医保报销、新农合报销政策，并做好论证及执行监管；西藏自治区物价局、卫生厅负责拟定远程医疗服务目录及收费标准政

策，并做好论证及执行监管；西藏自治区民政厅、卫生厅负责拟定远程医疗家庭困难患者的补助政策，并做好论证及执行监管；西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远程医疗系统方案和配套医院信息化方案论证工作；西藏自治区通信管理局负责协调各大通信运营商和广电部门，确保项目医院网络互联互通及合理的价格体系。

（三）落实试点工作资金

试点工作总投资 20821 万元，领导小组要落实试点工作配套资金，保障工程积极稳妥的推进。